附 件

**贵州省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**

**（2024年度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专项（项目）名称 |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|
| 中央主管部门 | 财政部、国家能源局 |
| 地方主管部门 | 贵州省财政厅 | 资金使用单位 | 贵州省能源局 |
| 项目资金（万元） |  | 全年预算数（A） | 全年执行数（B） | 执行率（B/A) |
| 年度资金总额： | 22361 | 22361 | 100% |
|  其中：中央补助 | 22361 | 22361 | 100% |
|  地方资金 | 0 | 0 | / |
|  其他资金（包括结转结余） | 0 | 0 | 0 |
| 年度总体目标 | 年初设定目标 |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|
| 开发利用非常规天然气，加强能源安全供应保障能力，促进我国能源绿色低碳发展。 | 2024年全省煤矿瓦斯抽采量305078.89万m3，瓦斯利用量175805.39万m3，发电29.97亿度。全省地面煤层气产量4753.94万m3，利用量3059.86万m3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度指标值 | 全年完成值 |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|
| 成本指标 | 经济成本指标 | 勘探开发成本是否下降 | 是 | 是 | 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煤层气开采利用量 | 136419万m3 | 175805.39万m3 |  |
| 页岩气开采利用量 | 32719万m3 | 33208.86万m3 |  |
| 质量指标 | 非常规天然气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| 是 | 是 |  |
| 时效指标 | 采暖季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占比 | ＞30% |  | 采暖季利用量需经现场核实，该项工作预计4月底完成。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是否促进相关企业增加投资 | 是 | 是 | 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是否增加能源供应、增强能源安全保障 | 是 | 是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是否促进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| 是 | 是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项目实施地周边群众满意度 | ≥90% | ≥90% |  |
| 说明 | 贵州省煤矿瓦斯抽采利用量均按照国家财政部、贵州省财政厅统一安部署，每年3-5月组织全覆盖现场复核。 |

注：1.定量指标，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，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2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3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